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通知,2015年6月5日,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2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减持均价为18.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5日	600	0.50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5日	1000	0.83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5日	1380	1.15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持有本公司88,59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38%,截至2014年6月5日收盘,持有本公司88,59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3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79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持股比例在5%以下。
3、相关承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5月29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方可履行公告义务事项。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906号3幢36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其所持有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的股份变动事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是真实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格林美、上市公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906号3幢360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749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006256213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主要股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鹏博投资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朱科敏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汪晓静	中国	上海	董事
陈学林	中国	深圳	董事
顾志鑫	中国	苏州	董事
刘元春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陈永祥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张东亮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葛伟忠	中国	上海	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大名城(股票代码:600094)、吉林化纤(股票代码:000420)、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568)、亿光光电(股票代码:600537)、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金奥动力(股票代码:600218)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格林美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29,800,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8%,卖出均价为18.82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88,599,333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38%,截至2015年6月5日收盘,持有上市公司88,799,333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格林美58,799,333股,占格林美目前股本总额的4.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格林美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14年5月29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906号3幢36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如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司法拍卖取得□ 继承□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599,333股 持股比例:7.3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2.48% 变动后数量:58,799,333股 变动后比例: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内是否已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批准	是□否□		
是否已到达披露时点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目标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目标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裕德大酒店多功能厅(上海市西藏北路5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4
B股股东人数	3
境外:非外资股东人数(股)	0
境内:非外资股东人数(股)	2,744,086,0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372,289,629
境外:非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71,796,404
境内:非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8,629,979,5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750,4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79,0536

注:截至2015年6月8日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501,700,000股,但因控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的“输入A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而暂停办理4股登记手续起始日期”为2015年6月9日,且自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584,721,180股,因此上表中所示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9,584,721,180股为计算依据。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董事王开国先生、张晖致女士、何健刚先生、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李光荣先生和肖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监事李林生先生、董小春先生、程峰先生、陈辉峰先生和胡京武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2、议案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4、议案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7、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7.1董事候选人朱洪涛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7.2董事候选人余朝晖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8、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监事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计划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会议、分配或行使A股及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02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计票报告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附件:
沈铁生先生简历
沈铁生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于1992年6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获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在职攻读),沈先生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期间在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党校工作,担任主任科员,并于1993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间在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担任信托部副部长职务,于1999年9月1日在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担任信托部副部长职务,于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信托部副部长职务,于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担任辽宁省盘锦市人民政府工作,先后担任副市长、市委常委、秘书长职务,沈先生于2014年12月出任辽宁省盘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书记助理职务至今。
沈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朝晖女士简历
余朝晖女士,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余女士于1997年7月中国纺织大学研究生课程班工程硕士研究生班结业,1998年7月中国纺织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余女士1996年8月至2006年4月期间,在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她于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间担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她于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上海轻工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9月至今担任轻工商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肖伟忠先生简历
肖伟忠先生,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金融方向)博士后,高级经济师,获生于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科技部上海办事处工作,先后担任科员、业务副科长、主任科员,外经贸金融副科长,科长;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主任科员;1997年12月至1998年8月担任上海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处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人事处处长、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并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院院长;2009年9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委常委、副市长。
肖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肖伟忠先生简历

肖伟忠先生,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金融方向)博士后,高级经济师,获生于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科技部上海办事处工作,先后担任科员、业务副科长、主任科员,外经贸金融副科长,科长;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主任科员;1997年12月至1998年8月担任上海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处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人事处处长、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并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院院长;2009年9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委常委、副市长。
肖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肖伟忠先生简历

肖伟忠先生,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金融方向)博士后,高级经济师,获生于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科技部上海办事处工作,先后担任科员、业务副科长、主任科员,外经贸金融副科长,科长;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主任科员;1997年12月至1998年8月担任上海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处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人事处处长、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并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院院长;2009年9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委常委、副市长。
肖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肖伟忠先生简历

肖伟忠先生,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金融方向)